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-2019 年

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号），我们在审阅《2017年-2019年股东回报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回报计划”）有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股东回报计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2.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过程中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
3.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郦仲贤，阎孟昆，顾益中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